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交〔2009〕758号

关于广州至清远高速公路改扩建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省交通厅：

你厅《关于报送广州至清远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函》（粤交规函〔2009〕127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满足广州与清远地区之间的交通运输增长需求，推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同意对广州至清远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本项目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庆丰收费站，沿现有路线两侧加宽，经广州市白云区朝阳、江高、神山镇，花都区的新华、狮岭镇，以及清远市的银盏林场、龙塘，终于横荷镇（接省道S114），全长57.71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全线改扩建大桥、特大桥14座，中、小桥30座，隧道1座。改建庆丰（预留）、朝

阳等互通立交 12 处, 新建井岗(预留)、螺塘互通立交 2 处, 改建分离式立交 7 处。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估算约 67.29 亿元,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5%, 由项目业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四、请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工程节能方案设计及相关实施工作。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六、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粤国土资(预)函[2009]79 号、粤环审[2009]51 号、选字地 440000200900050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 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公路 改扩建 核准 批复

抄送: 省国土厅、环保局, 广州、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委)。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至清远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招标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